



HX1804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27层2744号-2745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峰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551 号

有效期：2016年11月20日至2019年08月22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农林水利；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用于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再加工年生产3000吨活性炭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

再加工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周小峰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章)



**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再加工
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
<p>1、补充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基本内容、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图，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等内容，明确项目选址与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补充分析项目与发改委备案的相符性，补充厂区原有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和生产的相关承诺文件。</p>	<p>产业集聚区规划相关分析见 10~14 页，附图 5、附图 6；</p> <p>项目与发改委备案的相符性见 14 页，厂区原有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和生产承诺见附件 8；</p>
<p>2、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废活性炭的再生加工，应细化补充项目原料来源依据，明确项目规模确定的合理性，补充产品规格和产品质量标准。</p> <p>对项目原料来源提出控制性要求（如避免危险废物作为原料使用等），补充项目原料性状和全成分分析内容，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p>	<p>原料来源见 5~6，项目规模合理性见 3 页；产品规格及质量见 4 页；原料控制要求见 5 页；原料全成分分析见 6 页。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 20~21 页。</p>
<p>3、项目原料应设置在密闭原料库区，评价应进一步补充前期发酵工段恶臭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分析内容，并进行达标分析；</p> <p>对国内同类企业进行调研，结合回转炉焚烧系统相关参数（温度、时间等），核实焚烧废气特征污染因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分析内容。</p> <p>校核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源强的核算内容，明确天然气加热炉排放限值要求。</p>	<p>发酵废气密闭及相关措施、产排污分析见 29~30 页；焚烧废气中几乎无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不予考虑，见报告 29 页；天然气源强核算见 31 页。</p>
<p>4、进一步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应补充考虑前期发酵工段特征污染因子。完善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包括现有企业和规划居民区）的细化调查工作，进一步明确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状况的相容性。</p>	<p>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m，见 33 页；结合项目周边环境分析项目选址相容性见 34 页</p>
<p>5、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核实前期发酵系统是否有废水产生。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完善项目附图附件。明确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具体内容、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内容。</p>	<p>完善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见 25 页；发酵系统无废水产生，见 34 页。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补充附件 5 供货意向书、附件 6 原料非危险固废鉴定报告、附件 7 企业原料承诺书、附件 8 厂区原项目不再生产承诺；</p> <p>环保设施内容、投资及验收内容见 36 页</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再加工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计义	联系人	宋计义		
通讯地址	河南省（自治区、直辖市）滑县 县				
联系电话	18603920336	传 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产业集聚区宣武村东南约 840 米，距离南侧省道 222 约 31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7-410526-02-03-02618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2017 版)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4.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4.9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一期工程 2018 年 8 月；二期工程 2020 年 5 月		
<p>项目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拟在滑县产业集聚区宣武村东南约 840 米，距离南侧省道 222 约 310 米的地方实施“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再加工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建设项目。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进行生产，原厂区生产活动已废弃多年，企业承诺见附件 8。本项目环评按新建项目进行评价分析。</p> <p>项目购置设备主要包括回转炉等，生产工艺为：将原材料在料仓堆放发酵后进入回转炉进行高温氧化，冷却后进行分解筛分、打包入库。项目达产后，形成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为 2017-410526-02-03-026181，详见附件 2。</p>					

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根据附件 4 项目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第一款“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使用原料全部来自合作木糖生产过程中的废木糖炭，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类中的“1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属于“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本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宣武村东南约 840 米，距离南侧省道 222 约 310 米。

项目厂界东侧为东环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 101 省道旧路，北侧为小陶晟源农机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周边敏感点包括厂界东北侧 820m 处的东孔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3、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本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工程名称	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再加工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建设地点	滑县产业集聚区宣武村东南约 840 米，距离南侧省道 222 约 310 米	/
4	占地面积	15 亩	土地证见附件 4
5	建筑面积	2000m ²	
6	总投资	500 万元	/
7	劳动定员	10 人	/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

4、工程主要产品方案及产量

根据企业设计，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回转炉 1 套。二期工程回转炉 2 套。因建设周期较长，若全部建成后再进行验收不切合实际，同时不利于环保部门对企业排污情况的监督管理，故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分期进行验收。

项目分期生产产品产能如下表：

表 2 本工程主要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建设时间
一期工程	活性炭	吨	1000 吨	2018 年 7 月 30 日~8 月 30 日
二期工程	活性炭	吨	2000 吨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项目规模确定的合理性：

项目共设置 3 套回转窑，每套回转窑小时生产能力为 0.15 吨，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 300 天。可满足项目产能需求。

项目产品用途去向：

本项目产品主要外售给木糖厂作为脱色用活性炭进行使用，由表 3 可知，本项目产品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木糖液脱色用活性炭》（LY/T1623-2004）中二级品相关要求。

项目产品规格及木糖液脱色用活性炭行业标准对照见下表：

表3 本工程产品规格一览表

型号技术指标	JL-23	JL-24	JL-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木糖液脱色用活性炭(LY/T1623-2004)
				二级品
亚甲基蓝脱色力 (mL/g)	≥13	≥14	≥15	≥13
碘吸附值 (%)	≥1000	≥1050	≥1050	/
干燥减量 (%)	≤10	≤10	≤10	/
总铁量 (%)	≤0.08	≤0.08	≤0.08	≤0.08
灼烧残渣 (%)	≤6	≤6	≤8	/
粒度 200 目通过率 (%)	≥90	≥90	≥90	/

5、项目组成结构表

本项目构筑物仅新建一个生产车间。由于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仅为新增 2 套回转炉，其他建设内容均在一期工程期间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4、表 5。

表4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构筑物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个, 单层, 建筑面积 500m ² , 钢结构, 设置回转窑 1 套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个, 单层, 建筑面积 600m ² , 钢结构	新建
	仓库 1		1 个, 单层, 建筑面积 320m ² , 砖混结构	原有
	仓库 2		1 个, 单层, 建筑面积 360m ² , 砖混结构	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个, 单层, 建筑面积 130m ² , 砖混结构	原有
	宿舍		1 个, 单层, 建筑面积 90m ² , 砖混结构	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原有
	供电		滑县产业集聚区供电所	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日处理 2m ³ /d)	新建
		生产循环水	循环水池 20m ³	新建
	废气处理工程	回转窑废气	原料库恶臭气体经排气管输入回转窑高温燃烧, 回转窑内筛分粉尘经旋风+脉冲布袋二级除尘 (旋风布袋采用耐高温的玻璃纤维材质) 回转窑内的恶臭气体燃烧尾气和筛分粉尘尾气共用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项目共设置 3 个回转窑, 在一个生产车间内, 每个窑各配套 1 套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共 3 套。3 个窑烟囱共用 1 根, 编号 G1。	新建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单独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表 5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构筑物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回转窑 2 套	依托一期
配套	废气处理工程	回转窑废气	每个回转窑配套的旋风+脉冲布袋二级除尘系统新增，2 个回转窑共增 2 套。回转窑尾气排气依托一期设置的同种废气烟囱。	新增除尘器设备，排气烟囱依托一期
		回转窑配套的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气筒依托一期设置的同种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依托一期

6、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供货合作意向书，项目采用的原料为木糖厂生产中的废活性炭。原料供应厂家包括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原来的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长治市新浦木糖有限公司、濮阳国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供货合作意向书，供货商提供的木糖废活性炭数量可满足生产需求。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活性炭主要是木糖生产过程中脱色用的废弃粉末活性炭，成分主要是色素、木糖等。

根据 2018 年 4 月《濮阳国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木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1 月《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排放情况自评估报告》，木糖业一次脱色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生产厂家回收。

根据上海化工研究院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同时查阅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原料不在其名录范围内，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

★原料控制性要求：

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加强原料来源的控制，建立供货台账，不得外购加工医药化工等行业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得外购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活性炭作原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6、表 7。

表 6 一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木糖厂废炭	吨	1667.66	粉末活性炭，吸附物质主要是色素、木糖，堆放发酵后可以分解掉其中的木糖，含水分 40%
2	电	kW h	20000	依托当地电网
3	水	m ³	220	依托自备水井

表 7 二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木糖厂废炭	吨	3335.32	粉末活性炭，吸附物质主要是色素、木糖，堆放发酵后可以分解掉其中的木糖，含水分 40%
2	电	kW h	40000	依托当地电网
3	水	m ³	440	依托自备水井

原料全成分分析见表 8。

表 8 项目原料成分一览表

内容	碳	有机物质	水分
<u>占比 (%)</u>	58.5%	1.5%	40%

7、工程主要设备情况

原有厂区的厂房已闲置多年，原购置生产设备已落伍，无法达到新要求，无法再利用，均全部淘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重新购置，不使用老设备，无依托关系。

本工程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9、表 10。

表 9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回转炉	310S-2C	台	1	配套 1 台天然气加热炉、1 套筛分设备
2	输送带	/	台	1	/
3	光氧净化设备	TC-UV-10000	台	1	/
4	脉冲除尘	DMC-120	台	1	/
5	风机	9-26-5.6A	台	1	/
6	除尘小风机	4-72-4A	台	2	/

表 10 二期工程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回转炉	310S-2C	台	2	<u>每台各配套 1 台天然气加热炉、1 套筛分设备、1 套除尘设备</u>

8、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滑县当地电网，用电量 60000kW h/a。

(2) 供热制冷

项目厂房不设供热制冷措施。

(3) 给排水系统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由企业自备水井提供。

办公用水：用水系数 40L / 人·d，10 人，300 天，则用水量为 120m³/a。

食宿用水：用水系数 80L / 人·d，10 人，300 天，则用水量为 240m³/a。

合计用水量 360m³/a (1.2m³/d)。

污水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项目生活排水量为 288m³/a (0.96m³/d)。

项目周边规划有污水管网，现状未敷设。项目周边污水无法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日处理能力 2m³/d）处理拉走沤肥。

2) 生产用水

项目冷却处理采用间接冷却；该系统设有 1 个容积约为 20m³ 的循环水池；冷却过程不产生废水。生产用水量 1m³/d (300m³/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总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有的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宣武村东南约 840 米，距离南侧省道 222 约 310 米。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地面高程 50-65 米之间，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总面积 1814km²，人口 125 万，辖 10 镇 12 乡、1020 个行政村。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C，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C，极端最低气温-19.2°C；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资源

（1）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 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功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功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本项目不排污水，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厂界东北侧约 2.55km 处为贾公河，汇入金堤河。金堤河为 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 V 类标准。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6、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1) 滑县产业集聚区概况

滑县产业集聚区总占地面积 24.2km²，位于县城南部，属滑县新区范围，用地与道口镇、

城关镇相接，现状建成面积 10.29km²。集聚区与滑县新区建城区紧密相依，可有效利用已建成的公共设施资源，降低前期建设投资；同时也可利用政府所在地道口镇的区域影响力，引导带动其发展。

(2) 规划期限

近期：2013~2015 年；

远期：2016~2020 年。

(3) 发展定位

全省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区，具有示范效应的工业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滑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

(4) 发展目标

引导生产要素向集聚区集中，形成具有土地集约利用、产业链式延伸、充分发挥地域优势的企业集群；充分考虑从单一的产业集聚功能向城市综合服务板块的转变，优化产业集聚区功能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和现代服务体系，促进二三产业协调、互动发展，提高产业支撑和人口集聚能力，打造绿色宜居的新型产业集聚区。

近期（2013-2015 年）：完成产业集聚区 13.58 平方公里的建设。地区生产总值计划完成 214 亿元，同比增长 20%。限额以上工业利税计划完成 3.5 亿元，同比增长 20%。限额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5%。

远期（2016-2020 年）：完成产业集聚区 24.2 平方公里的建设，完善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地区生产总值计划完成 530 亿元，同比增长 20%。限额以上工业利税计划完成 8.7 亿元，同比增长 20%。限额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5%。

(5) 功能结构规划

功能结构为“两核、三轴、两区、多带”。

两核：即以产业集聚区行政管理与服务中心为中心的综合服务核和未来大道与南环路交叉口的商贸服务核。

三轴：即南三环、文明南路、创业大道三条城市发展轴。

两区：即西部工业区和东部工业区。

西部工业区：位于四号路以西，规划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 708.50 公顷。主要包括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区、服装加工产业区、机械制造产业区及电子（含光伏产业）产业区。

东部工业区：位于四号路以东，规划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 880.46 公顷。主要包括机械制造产业区、物流仓储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区及煤化工产业区。

多带：沿大官河、文革河、城关干渠、人工河多条滨河景观带。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中东部工业区中的煤化工产业区。

(6)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产业集聚区功能区的划分及用地布局规划，产业集聚区内的用地类型包括：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特殊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7) 产业规划

1) 主导产业定位

①农副食品加工：利用滑县历史形成的地域品牌优势，做大做强以道口烧鸡为龙头的农副食品加工产业，依托品牌优势，发展区域经济，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和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

②装备制造：依托现有安阳旺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郑州企鹅粮油机械有限公司、河南雅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安阳市东风电器厂、滑县远大轻钢结构有限公司、河南省突隆机电有限公司、河南中煤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产业及丰富的人口资源优势，形成辐射豫北乃至华北地区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培育地域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2) 辅助产业定位

煤化工：以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热电及煤化工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废活性炭再生项目，位于煤化工产业园区内，属于集聚区允许产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要求。

3) 负面清单（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导向要求及相关产业、污染物排放较大的项目；

②排放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盐分含量高的项目；

③生产能力大，但是市场容量有限的项目。

④高水耗项目，尤其是近期限制高水耗和高排水项目入驻。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⑥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项目；技术含量低、重复建设类型的项目；污染严重、难以治理，含有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工业：如食品行业味精厂、装置制造涉及电镀、喷漆、有机涂层的企业等。

⑨煤化工园区，煤气化规模严格按照审批规模建设实施，不得擅自扩建，不得新增气化炉。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内，具体分析见表 12。

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给水工程：依托滑县现状一水厂并进行扩建，远期供水规模 5 万 t/d；保留二水厂，供水规模 5 万 t/d；新建城南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6 万 t/d；新建城东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5 万 t/d。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

供电工程：依托滑县现有 220kv 滑县变电站和 110kv 新区变电站、110kv 文明变电站，目前正在新建 110kv 城东变电站和黄河变电站。

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已正式投入运行，且运行稳定。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与南六环交叉口处东北侧，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主要收集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文革河，并经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 Orbal 氧化沟工艺。根据污染源调查，现日处理量为 2.5 万 m³/d。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址北侧约

厂址周边污水管网尚未敷设。

(8) 准入条件、项目选址与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宣武村东南约 840 米，距离南侧省道 222 约 310 米，属于产业集聚区的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的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集聚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引进原则	(1) 引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的、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具有可靠的治污技术	相符
	(2) 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企业间的循环经济。	本项目属于活性炭再生	相符
	(3) 鼓励具有先进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4) 根据本地环境承载力情况，控制集聚区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排污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污行业	相符
	(5) 根据集聚区的基础设施配备、产业定位确定引入企业类别。选择无污染、轻污染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污染较小	相符
项目引入的环保准入门槛	(1) 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本项目属于活性炭再生，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相符
	(2)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本项目达到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相符
	(3) 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项目的 SO ₂ 和 COD 排放指标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消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其 SO ₂ 和 COD 排放量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总量需调剂	相符
	(5) 土地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符合	相符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2) 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安阳旺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郑州企鹅粮油机械有限公司、河南雅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安阳市东风电器厂、河南中煤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助滑县农业大县的优势，鼓励农业机械制造业，通用装备制造业等企业入驻。	本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相符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导向要求及相关产业、污染物排放较大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②排放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盐分含量高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③生产能力大，但是市场容量有限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④高水耗项目，尤其是近期限制高水耗和高排水项目入驻。	不属于	相符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⑥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项目；技术含量低、重复建设类型的项目；污染严重、难以治理，含有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不属于	相符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工业：如食品行业味精厂、装置制造涉及电镀、喷漆、有机涂层的企业等。	不属于	相符
	⑨煤化工园区，煤气化规模严格按照审批规模建设实施，不得擅自扩建，不得新增气化炉。	不属于	相符

7、项目与发改委备案的相符性

项目建设与发改委备案一致，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发改委备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型	发改委备案	本项目情况
1	名称	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再加工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建设项目	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再加工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建设项目
2	企业	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	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
3	地点	滑县产业集聚区宣武村东南临省道 222	滑县产业集聚区宣武村东南约 840 米，距离南侧省道 222 约 310 米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5	总投资	500 万	500 万
6	占地	15 亩	15 亩
7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8	设备	回转炉	回转炉
9	工艺	原材料→堆放发酵→高温氧化→分级筛分→打包入库→成品销售	原材料→堆放发酵→高温氧化→分级筛分→打包入库→成品销售

8、项目与《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该文件治理范围主要包括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含氧化锌）、水泥（含粉磨站）、水泥粉磨站（矿渣微粉）、铁合金、玻璃（玻纤）、铸造、陶瓷、石灰制造、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石料开采及加工、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食品、纺织印染、涂料、颜料及油墨行业、火电、防水材料、无水炮泥行业、锅炉、水泥预制、水泥（沥青）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搅拌站、石灰制造、煤炭洗选等行业及其它所有涉气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回转炉和燃气加热炉均执行《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采取措施后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该文件中燃气锅炉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1、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引用滑县空气质量日报数据，监测时间为2017年12月17日~2017年12月18日。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24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监测值范围 (ug/m ³)	18~30	48~56	90~96	51
污染指数范围	0.12~0.2	0.6~0.7	0.6~0.64	0.68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超标率%	0	0	0	
标准限值 (ug/m ³)	150	80	150	75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

本项目不排污水，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厂界东北侧约2.55km处为贾公河，汇入金堤河。金堤河为V类水体。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2017年第34周公布的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COD浓度为21.4mg/L、NH₃-N浓度为0.47mg/L，总磷0.17mg/L，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COD≤40mg/L、NH₃-N≤2.0mg/L、总磷≤0.4mg/L)。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内，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东侧为东环路，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小陶晟源农机有限公司。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的噪声源主要是小陶晟源农机有限公司和东侧东环路的交通噪声。小陶

晟源农机有限公司为简单的机械加工项目、东环路车辆有限，项目周边无产生重大噪声源。根据调查，项目厂址周边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点。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经过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其保护级别见表 13。

表 1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保 级别
金堤河（贾公河支流）	东北侧	2.5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东孔庄村（500人）	东北侧	8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别)	主要标准要求		评价对象
				参数	浓 限值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SO ₂	日均浓度 ≤0.15mg/m ³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PM ₁₀	日均浓度 ≤0.15mg/m ³	
				PM _{2.5}	日均浓度 ≤0.075mg/m ³	
				NO ₂	日均浓度 ≤0.08mg/m ³	
声环境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类	等效连续 A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55dB(A)	项目所在 区域声环 境质量
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	V类	COD	≤40mg/L	金堤河
				氨氮	≤2.0mg/L	
				总磷	≤0.4 g/L	

环境要素	标准编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标准要求		评价对象	
				参数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	满《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	颗粒物	<u>5mg/m³</u>	回转炉尾气、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筛分粉尘	
				SO ₂	<u>10mg/m³</u>		
				NO _x	<u>30mg/m³</u>		
	废气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硫化氢	<u>0.06mg/m³</u>	恶臭
					氨	<u>1.5mg/m³</u>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160 4-2018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小型 (项目 设 1 个 灶头)	油烟去除效率	90%	食堂油烟	
油烟排放浓度				1.5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无要求)			
噪声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施工期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运行期厂界噪声	
一般固废	GB 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	/	/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SO₂0.0241t/a, NO_x0.6021t/a、颗粒物 0.033t/a。故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0241t/a, NO_x0.6021t/a。</p> <p>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是新建一个生产车间和原料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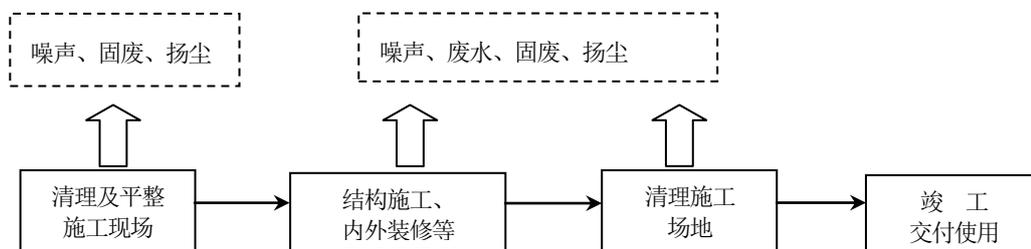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施工期工序图

(2) 运营期

项目产能为利用木糖厂行业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高温炭化，进行再加工生产。产能为每年3000吨活性炭。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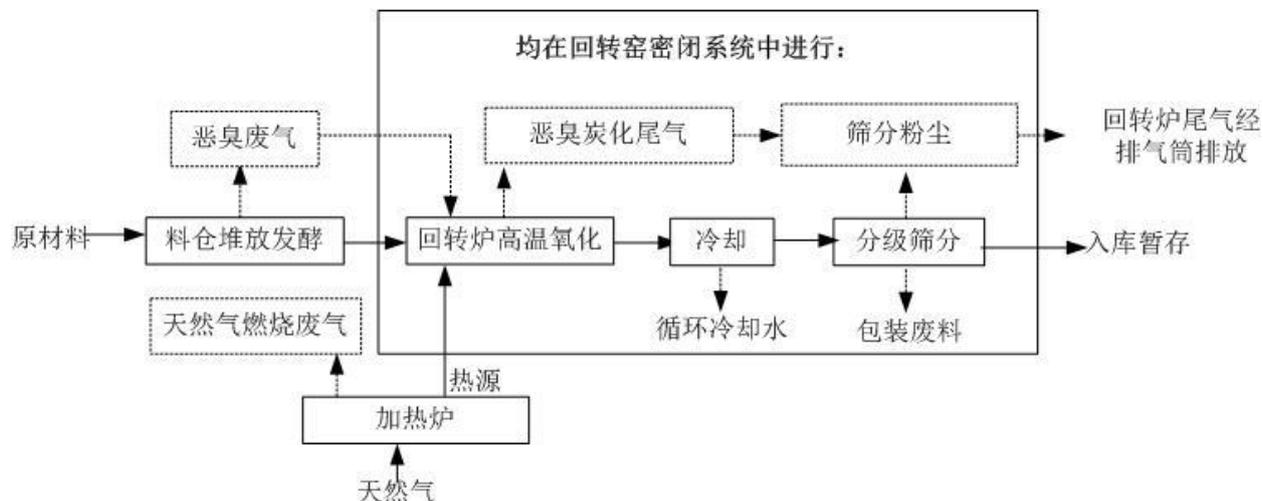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碳化）说明：

该工艺以木糖厂行业的废炭为原料，先将原料堆放发酵，利用空气中的微生物将活性炭吸附的色素、糖分等有机物先分解掉一部分。

然后将原料送入回转炉进行高温氧化活化，将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物分解、氧化，并恢复其吸附活性。

原料在窑内移动过程中一般要经历干燥、高温炭化及活化三个阶段。在干燥阶段，主要去除活性炭上的可挥发成分；高温炭化阶段温度将达到800~900° C，可以使活性炭上吸附的一部分有机物沸腾、汽化脱附，一部分有机物发生分解反应，生成小分子烃脱附出来，残余成分留在活性炭孔隙内成为“固定炭”。为避免活性炭的氧化，一般在抽真空或惰性状态下进行；活化阶段中，主要是为了清理活性炭微孔，使其恢复吸附性能，活化阶段是整个制备工艺的关键，产生的废气从炉门逸出，集中于排气管，经处理后排到大气。

经回转炉活化的物料经过水冷器冷却后进行筛分，将其中的沙土等杂质去除后进入旋风除尘器进行收集并出料包装形成产品，少量未收集的物料由脉冲布袋过滤器收集包装，因生产过程中负压运行，运行过程中基本无粉尘外泄。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废气

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土地平整，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尾气。

2、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的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噪声

施工期机械造成，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运输噪声。

4、固体废物

主要有废建筑材料和少量的生活垃圾等。

二、 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回转炉尾气（含原料仓恶臭废气炭化尾气、筛分粉尘）	颗粒物、硫化氢（二氧化硫）、氨（二氧化氮）	原料库恶臭气体经排气管输入回转窑高温燃烧，回转窑内筛分粉尘经旋风+脉冲布袋二级除尘（旋风布袋采用耐高温的玻璃纤维材质）。回转窑内的恶臭气体燃烧尾气和筛分粉尘尾气共用一根烟囱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u>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人拉走沤制农家肥
噪声	回转炉、筛分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厂房	除尘器收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办公	办公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回转炉尾气(含原料仓恶臭废气炭化尾气、筛分粉尘)	二氧化硫	0.008kg/h、0.0194t/a	有组织 0.8mg/m ³ 、0.008kg/h、0.0194t/a
		二氧化氮	0.232kg/h、0.557t/a	有组织 23.2mg/m ³ 、0.232kg/h、0.557t/a
		颗粒物	1.25kg/h、3t/a	有组织 1.25mg/m ³ 、0.0125kg/h、0.03t/a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烟尘	17.65mg/m³、0.030t/a	有组织 1.765mg/m³、0.0030t/a
		二氧化硫	2.76mg/m³、0.0047t/a	有组织 2.76mg/m³、0.0047t/a
		二氧化氮	137.65mg/m³、0.234t/a	有组织 26.53mg/m³、0.0451t/a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12mg/m ³ 、2.7kg/a	1.2mg/m ³ 、0.27kg/a
水污染物	一般生活污水(288m ³ /a)	COD	350mg/L, 0.1008t/a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人拉走 沤制农家肥
		BOD ₅	180mg/L, 0.0518t/a	
		SS	200mg/L, 0.0576t/a	
		NH ₃ -N	30mg/L, 0.0086 t/a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办公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厂房	除尘器收尘	2.97t/a	收集后会拥有生产线
		包装废料	10t/a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回转炉、筛分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 (A) 之间。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到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建设生态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平整场地等产生的水土流失, 对局部生态环境将造成一定影响, 在施工结束之后应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 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构筑物利用已有的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仅新建一个生产车间、一个原料库。施工期产污较为简单。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场地清理、平整、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块周围，扬尘的影响范围比较广，主要表现为空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特别是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气沉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

① 风力扬尘

主要为物料存放过程及表层土壤需要人工平整、堆放且在气候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产生扬尘。表 15 为完全干燥、无风速影响条件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

表 16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 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 速度 (/s)	0.158	0.170	0.204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	2.211	2.614	3.016	.418	3.8	4.22	4.62

由表 16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微小尘粒，由于施工季节的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不同。每年春、秋季节风力较大，在施工期间可能会对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动力起尘

动力起尘主要为来往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根据车型、车速、路况的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在同样路面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的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扬尘量越大。

施工期间经洒水抑尘，可以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表 17 为天气干燥、风速 3m/s 条件下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表 17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34	0.67	0.6

本项目区域年均风速在 3.2m/s，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扬尘产生量超过 1.0mg/m³。由表 13 可以看出，经过洒水抑尘，可降低扬尘量 70%左右，将其影响控制在 20-50 米范围内。

为尽量避免施工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评价建议对施工期粉尘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详见表 18。

表 18 施工扬尘防止措施一览表

序号	施工粉尘防治措施
1	建筑工地应封闭管理，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
2	严禁焚烧垃圾和各种废弃物，对于施工场地上的弃土、建筑垃圾等，应按照规定处置、堆放和清运
3	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
4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遇有大风天气或其他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暂停施工
5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避免建筑垃圾洒落。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洗车设施，出场时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7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设标〔2016〕48 号)等做好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项目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建设、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监管部门监管人员)”；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8 个 100%”，实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视频在线监控率、PM₁₀ 在线监测率”8 个 100%。确保各类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通过加强管理，采取评价建议措施、切实落实好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粉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废水

施工阶段废污水为建筑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施工机械投入使用过程中，实际冲洗次数相对较少，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S，可用于泼洒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期共为 1 个月，施工人员约 20 人，由于条件限制，施工人员用水较少，用水量按 30L/人 d 计算，用水量为 0.2t/d，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d。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考虑到项目施工期的短期行为，要求对施工场地所产生的污水应加强管理、控制，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减少施工期生产、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项目施工为短期行为，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自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装饰（内、外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是新建一个钢结构车间，施工机械主要是吊车、卷扬机、手拉葫芦、切割机、砂轮机等。经对其他施工现场的类比监测和资料统计，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作业时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19 主要施工设备噪声值单位：dB(A)

施工阶段	主要设备噪声源	噪 值
结构	电锯、吊车、卷扬机等	85-100
装修	砂轮机、切割机等	90~95

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各施工机械的噪声衰减结果，见表 20。

表 20 距离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源强 单位：dB(A)

施工机械	噪声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			
		50m	100m	150m	200m
砂轮机、切割机	90~95	58	52	48	46
吊车、卷扬机	80~85	54	48	44	42

运输车辆	90~95	58	52	48	46
------	-------	----	----	----	----

项目施工区距离周边村庄较远，施工期噪声对其影响不大。

项目施工期为 1 个月，为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对移动较少的噪声设备，可设于波形板制成的隔声围墙内；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另外，建筑材料的运输将使通向工地的车流量增加，产生的交通噪声将给运输路线沿途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需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干扰，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4、固体废物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为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00m²，经类比同类型企业建筑施工情况，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40kg/m² 计算，则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0t。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由建筑垃圾清运公司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在外运过程中适当洒水，并采用篷布进行遮盖，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共约 1 个月，施工人员约 20 人，由于条件限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约 0.16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着节约资源的原则，本评价建议对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对于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利用的碎砖块、建筑垃圾及弃方定点堆放后交给相关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项目产生的废渣，建设单位需做到以下 3 个方面：

①项目工程设立一个临时堆渣场，作为未及时回填的临时存放，由原地面向上堆弃，堆弃高度为 2m 左右，弃土结束后，进行拦挡措施和坡脚处理。

②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须做到装载适量，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建议采用密封式箱车。

③运渣车合理控制车速，并尽可能避免交通高峰期运输，沿途遇有居民居住时禁止鸣笛。

5、生态环境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降雨和工程施工过程引起的水土流失。

降雨是发生水土流失最直接的因素之一，若遇大雨天气，泥土可能会随着雨水形成径流进入周围环境或市政雨水管网；二是工程因素，主要指人类的各项开发建设活动，区域开发建设改变当地的地形地貌、破坏植被、改变土壤理化性质，从而加剧了水土流失的发生。

建设单位施工前在项目四周设置围墙，可以起到拦截作用，避免在雨季动土，尽量减少表土平整量，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进行绿化，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也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质在回转炉 800~900° C 的条件下均以高温炭化生产水蒸汽和二氧化碳，几乎无有机废气残留，本次评价不予考虑回转炉有机废气。

发酵废气进入回转窑燃烧处理后经回转炉尾气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主要是回转炉中产品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后经回转炉尾气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燃气循环+布袋除尘后经单独一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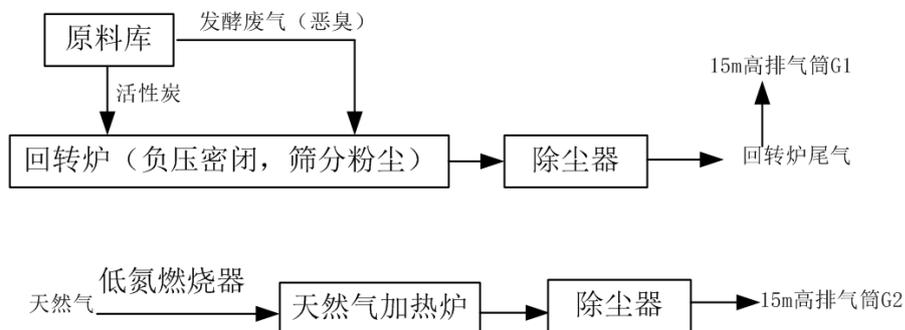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1) 回转窑废气（发酵废气进入回转窑燃烧处理、与筛分废气共一个窑体处理经同一根烟囱

排放)。

①发酵废气(恶臭)

发酵废气来源主要是原料仓堆放物料过程中因为微生物发酵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以硫化氢、氨计。

项目对堆存仓库进行全密闭收集,仓库设置排气管,排气管收集的恶臭气体连入回转炉。恶臭气体经回转炉高温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水蒸气。回转炉为高温负压燃烧,该部分气体最终和回转炉内的产品一起入后续的冷却、筛分环节,随后经筛分粉尘除尘器烟囱有组织排放。

负压收集可行性:项目原料仓库为全密闭,拟安装抽气装置使原料库内形成并保持微负压防止废气逸散,并设气体导出口,将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送风机介入高温回转窑中燃烧处理。原料仓库的尺寸为 600m^2 ,高度 6m ,容积为 3600m^3 。仓库的换气次数为 1次/h ,仓库设置 1 台风机,单机风量 $4000\text{m}^3/\text{h}$ 。原料堆存发酵废气设置抽气装置保持车间内形成并保持微负压,负压收集措施可行。

原料活性炭堆置过程中发酵过程中臭气主要含有硫化氢、氨、低级脂肪胺、醇类等,其中硫化氢、氨为主要的恶臭气体。

查阅资料,发酵废气的源强资料较少。本项目恶臭源强类比《蚌埠市亿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情形无土水稻育秧机制项目》环评报告,该项目利用酒糟和已发酵好的秸秆,进行平面条垛式地面堆置发酵,和本项目原料仓库堆置过程中发酵较为类似。参考该报告,氨的排放源强为 $0.6\sim 1.8\text{g}/\text{m}^2\cdot\text{d}$,氨的产生量为硫化氢的 $15\sim 25$ 倍。

本项目氨的排放强度按平均值 $1.2\text{g}/\text{m}^2\cdot\text{d}$ 进行计算,氨的产生量为硫化氢的 20 倍计算硫化氢的量,项目原料仓面积 600m^2 ,则氨为 $0.72\text{kg}/\text{d}$ 、硫化氢为 $0.036\text{kg}/\text{d}$ 。则产生量为:氨 $0.09\text{kg}/\text{h}$ ($0.216\text{t}/\text{a}$),硫化氢为 $0.0045\text{kg}/\text{h}$ ($0.0108\text{t}/\text{a}$)。

密闭仓库排气管收集的恶臭气体量按 95% 计,仓库的漏风率按 5% 计,该部分气体计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为氨 $0.004\text{kg}/\text{h}$ ($0.01\text{t}/\text{a}$),硫化氢为 $0.0002\text{kg}/\text{h}$ ($0.0005\text{t}/\text{a}$)。

进入回转炉的恶臭气体量为氨 $0.086\text{kg}/\text{h}$ ($0.206\text{t}/\text{a}$),硫化氢为 $0.0043\text{kg}/\text{h}$ ($0.0103\text{t}/\text{a}$),该

部分气体进入回转炉进行高温燃烧，在高温下恶臭物质与燃料气体充分混合，实现完全燃烧，恶臭物质被彻底氧化分解。

根据元素守恒定律计算得到烟囱中废气产生量为：氮氧化物按全部转换为二氧化氮计算为 0.232kg/h (0.557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8kg/h (0.0194t/a)。回转炉风量为 10000m³/h，烟囱废气排放浓度为二氧化氮 23.2mg/m³、二氧化硫 0.8mg/m³。

②筛分粉尘

筛分粉尘主要是回转炉中产品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回转炉为负压密闭炉，无无组织粉尘排放。

筛分粉尘产生量按加工产品量的 0.1% 估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3t/a，产生速率为 1.25kg/h。

回转炉风量为 10000m³/h，产生浓度为 125mg/m³。

筛分粉尘经旋风+脉冲布袋处理后经回转窑 15m 高烟囱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9% 以上。

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排放浓度为 1.25mg/m³。

③回转炉尾气

发酵废气燃烧后与筛分粉尘经一根排气筒排放，回转炉尾气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二氧化氮 23.2mg/m³、二氧化硫 0.8mg/m³、颗粒物 1.25mg/m³。能够满足《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2)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根据同类型项目生产统计数据，加热一吨活性炭原料，消耗 25m³ 天然气，则本项目耗天然气量为 12.5 万 m³/a。

经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每燃烧 1 万 m³ 的天然气，排放的废气量为 1.36×10⁵ m³ 废气，SO₂、NO_x 和烟尘的排放系数分别为 0.02Skg/万 m³-原料、18.71kg/万 m³-原料、2.4kg/万 m³-原料。

经查阅资料，天然气硫含量一般为 18.8mg/m³，则 S 取 18.8，故 SO₂ 的排放系数为 0.376kg/万 m³，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	----	-----------------	-----------------

(m ³ /a)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17×10 ⁵	17.65	0.03	2.76	0.0047	137.65	0.234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SZS20-1.25-Y.Q 炉型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锅炉排烟处 NO_x 排放量实测浓度 14.0ppm，折算浓度 26.53mg/m³，该炉型采用全自动低氮燃烧器，具有烟气再循环功能，可将部分低温烟气与空气混合送入炉膛内，降低氧浓度，使燃烧速度和炉内温度降低，大大减少了 NO_x 的生成。

本项目天然气燃气采用除尘器处理后，出口处烟尘浓度为 1.765mg/m³。

天然气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二氧化氮 26.53mg/m³、二氧化硫 2.76mg/m³、颗粒物 0.1765mg/m³。能够满足《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NO_x≤30mg/m³，SO₂≤10mg/m³，颗粒物≤5mg/m³）。

(3) 食堂油烟

厨房日供三餐。食用油用量按 0.01kg/人次计，10 人用餐，日最大耗油量 0.3kg，年耗油量 90kg。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中间值为 3%，经估算，该项目年产生油烟量为 2.7kg/a。类比同规模食堂，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12mg/m³。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的净化效率以 90%计，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2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27kg/a。经处理后油烟排放可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1604-2018《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油烟通过内置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4) 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项目回转炉为高温密闭系统，项目工序高温氧化、冷却、分级筛分等均在回转窑内进行。

项目涉及到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原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将原料仓视作矩形面源，具体污染物排放源参数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面源参数			排放速率 kg/h
			长 m	宽 m	高度 m	
原料库	发酵废气	硫化氢	40	15	4.5	0.0002

		氨				<u>0.004</u>
--	--	---	--	--	--	--------------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到达各厂界的浓度贡献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名称	计算项目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最大落地点
		预测浓度 (mg/m ³)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原料库	硫化氢	<u>100</u>	<u>2</u>	<u>50</u>	<u>2</u>	<u>91</u>
		<u>0.0003485</u>	<u>6.937E-5</u>	<u>0.0003307</u>	<u>6.937E-5</u>	<u>0.0003533</u>
	氨	<u>0.00697</u>	<u>0.001387</u>	<u>0.006613</u>	<u>0.001387</u>	<u>0.007067</u>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最大值出现在距面源 91m 处，对应的最大地面浓度为硫化氢 0.0003533mg/m³、氨 0.007067mg/m³，排放到达各厂界处的浓度贡献值均可以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扩改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 0.06mg/m³、氨 1.5mg/m³)。

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对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计算防护距离，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各计算参数下表：

表 24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参数			排放情况		
		长 m	宽 m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 m ³	防护距离 (m)
原料库	硫化氢	<u>40</u>	<u>15</u>	<u>4.5</u>	<u>0.0002</u>	<u>0.01</u>	无超标点
	氨				<u>0.004</u>	<u>0.2</u>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5中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25。

表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计算结果 m	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m
原料库	硫化氢	3.2	470	0.021	1.85	0.84	0.01	2.760	50
	氨		470	0.021	1.85	0.84	0.2	2.760	50

经计算，本项目原料仓库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无现状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为：厂界东侧紧临东环路，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北侧紧临小陶晟源农机有限公司（门市及简单机械加工）。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包括东北侧 820m 处的东孔庄村、西北 840m 处的宣武村。项目周边环境比较简单，无规划的居民区。项目原料库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议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发酵阶段采用常温自然发酵，无废水产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职工共 10 人。根据前述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类比同类类型排水水质，项目各废水水质以及排放规律如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水排放规律以及水质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日均排放量 (m ³ /d)	年排放量 (m ³ /a)	名称	水质			
						COD	BOD ₅	SS	氨氮
员工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连续	0.96	288	产生浓度 (mg/L)	350	180	200	30
					产生量 (t/a)	0.1008	0.0518	0.0576	0.0086
					定期清运量 (t/a)	0.1008	0.0518	0.0576	0.0086
			外排量 (t/a)	0	0	0	0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人拉走沤制农家肥。化粪池底部应做严密防渗措施，并定期清掏。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1) 项目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回转炉、筛分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0-90dB (A)。通过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可衰减约 10~25dB(A)。

(2)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评价主要通过预测噪声源经过消声、隔声措施衰减后，扩散到厂界的噪声值判断达标情况，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声源衰减模式及多源叠加模式，具体为：

(1) 点源衰减模式：

$$L_2 = L_1 - 20 \lg (r_2/r_1)$$

(2) 多源叠加模式：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L_1 、 L_2 —— r_1 、 r_2 的声级强度[dB(A)]；

L_i ——第 i 个声源作用于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_{eq} 总——预测点的总噪声叠加值[dB(A)]。

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厂界	东	南	西	北
噪声值				
贡献值	45.0	35.5	59	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员工生活垃圾，根据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 1.5t/a，收集后由城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筛分粉尘布袋收集产生的粉尘 2.97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包装废物，据估算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项目产生工业废物合计产生量 3.188 t/a。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5、厂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宣武村东南约 840 米，距离南侧省道 222 约 310 米。项目厂界东侧为东环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 101 省道旧路，北侧为小陶晟源农机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周边敏感点包括厂界东北侧 820m 处的东孔庄村。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附件 4 项目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的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污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因此，本项目厂址的选择是可行的。

6、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u>0.033</u>
	SO ₂	t/a	<u>0.0241</u>
	NO _x	t/a	<u>0.6021</u>
废水（生活）	废水量	m ³ /a	0
	COD	t/a	0
	NH ₃ -N	t/a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0
	工业固体废物	t/a	0

7、环保投资核算

项目环保投资共 24.5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4.9%，具体污染设施及环保投资见表 29。

表 29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施工中“8 个 100%”	<u>5</u>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可用于泼洒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	<u>1</u>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禁止夜间施工	<u>2</u>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	<u>1</u>	
运营期	废气	原料仓库全密闭，设置风机抽气将恶臭经排气管通入回转窑，原料库形成并保持微负压；筛分粉尘配套 1 套旋风+脉冲布袋二级除尘（布袋采用耐高温玻璃纤维材质）；回转窑废气设置 1 根烟囱(G1)	<u>6</u>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G2）	<u>5</u>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u>0.5</u>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日处理能力 2m ³ /d）处理后定期由专人拉走沤制农家肥	<u>0.5</u>
		生产循环水池	<u>20m³</u>	<u>0.5</u>
		噪声	隔音、减震等	<u>2</u>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5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0.5
合计		!	24.5

8、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0、表 31。

表 30 一期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		措施名称	数量及规模	验收标准
废气	回转炉尾气 (原料库恶臭、筛分粉尘)	原料仓库全密闭, 设置风机抽气将恶臭经排气管通入回转窑, 原料库形成并保持微负压	原料库风机 1 个, 风量 4000m ³ /h (一、二期共用)	满足《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筛分粉尘配套 1 套旋风+脉冲布袋二级除尘 (布袋采用耐高温玻璃纤维材质)	1 套	
		回转窑废气设置 1 根 15m 烟囱	1 根 (G1, 一、二期共用)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1 套	满足《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根 (G2, 一、二期共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 1 套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1604-2018《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一、二期共用)	日处理能力 2m ³ /d	不外排
噪声		隔音、减震等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一、二期共用)	若干	不外排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一、二期共用)	若干	

表 31 二期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		措施名称	数量及规模	验收标准
废气	回转炉尾气(原料仓)	原料仓库全密闭, 恶臭经排气管通入回转窑	原料库及措施均依托一期	满足《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

	<u>恶臭、筛分粉尘</u>	<u>筛分粉尘配套 1 套旋风+脉冲布袋二级除尘（布袋采用耐高温玻璃纤维材质）</u>	<u>2 套，排气筒依托一期</u>	<u>标准要求</u>
	<u>天然气加热炉废气</u>	<u>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u>	<u>2 套，排气筒依托一期</u>	
<u>噪声</u>		<u>隔音、减震等</u>	<u>若干</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要求</u>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回转炉尾气 (含原料仓恶臭废气、筛分粉尘)	颗粒物、硫化氢(二氧化硫)、氨(氮氧化物)	原料库恶臭气体经排气管输入回转窑高温燃烧, 然后与旋风+脉冲布袋二级除尘后的筛分粉尘尾气共用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 (G1)	满足《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满足《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1604-2018《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5 SS NH3-N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人拉走沤制农家肥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办公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外排
	厂房	筛分粉尘布袋收集产生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回转炉、筛分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 (A) 之间。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到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生态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平整场地等产生的水土流失, 对局部生态环境将造成一定影响, 在施工结束之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 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第一款“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附件4项目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 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的COD、NH₃-N、总磷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1.3 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3.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扬尘，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到开工前“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8个100%”后可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施工场地较远，施工扬尘对其影响不大。

1.3.2 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走沤制农肥，不外排。

1.3.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施工区距离周边村庄较远，施工期噪声对其影响不大。

1.3.4 固废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由建筑垃圾清运公司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4 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4.1 废气

回转窑废气含原料库恶臭废气和筛分废气。原料库恶臭气体经排气管输入回转窑高温燃烧，回转窑内筛分粉尘经旋风+脉冲布袋二级除尘（旋风布袋采用耐高温的玻璃纤维材质）回转窑内的恶臭气体燃烧尾气和筛分粉尘尾气共用一根烟囱排放。回转炉废气满足《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单独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标准。

按照 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的要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项目原料库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无现状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1.4.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年排水量为 288m³。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人拉走沤制农家肥，不外排，不涉及到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1.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回转炉、筛分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A）之间。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到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1.4.4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筛分粉尘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包装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1.5 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宣武村东南约 840 米，距离南侧省道 222 约 310 米。项目厂界东侧为东环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 101 省道旧路，北侧为小陶晟源农机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周边敏感点包括厂界东北侧 820m 处的东孔庄村。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根据附件 4 项目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的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污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因此，本项目厂址的选择是可行的。

2 对策建议

- 定期检修废气处置设备，保证废气去除效率，降低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高噪声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对周边环境声噪声的影响；
- 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再加工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的问题，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供货协议

附件 6 原料非危险固废鉴定报告

附件 7 企业原料承诺书

附件 8 厂区原项目不再生产承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滑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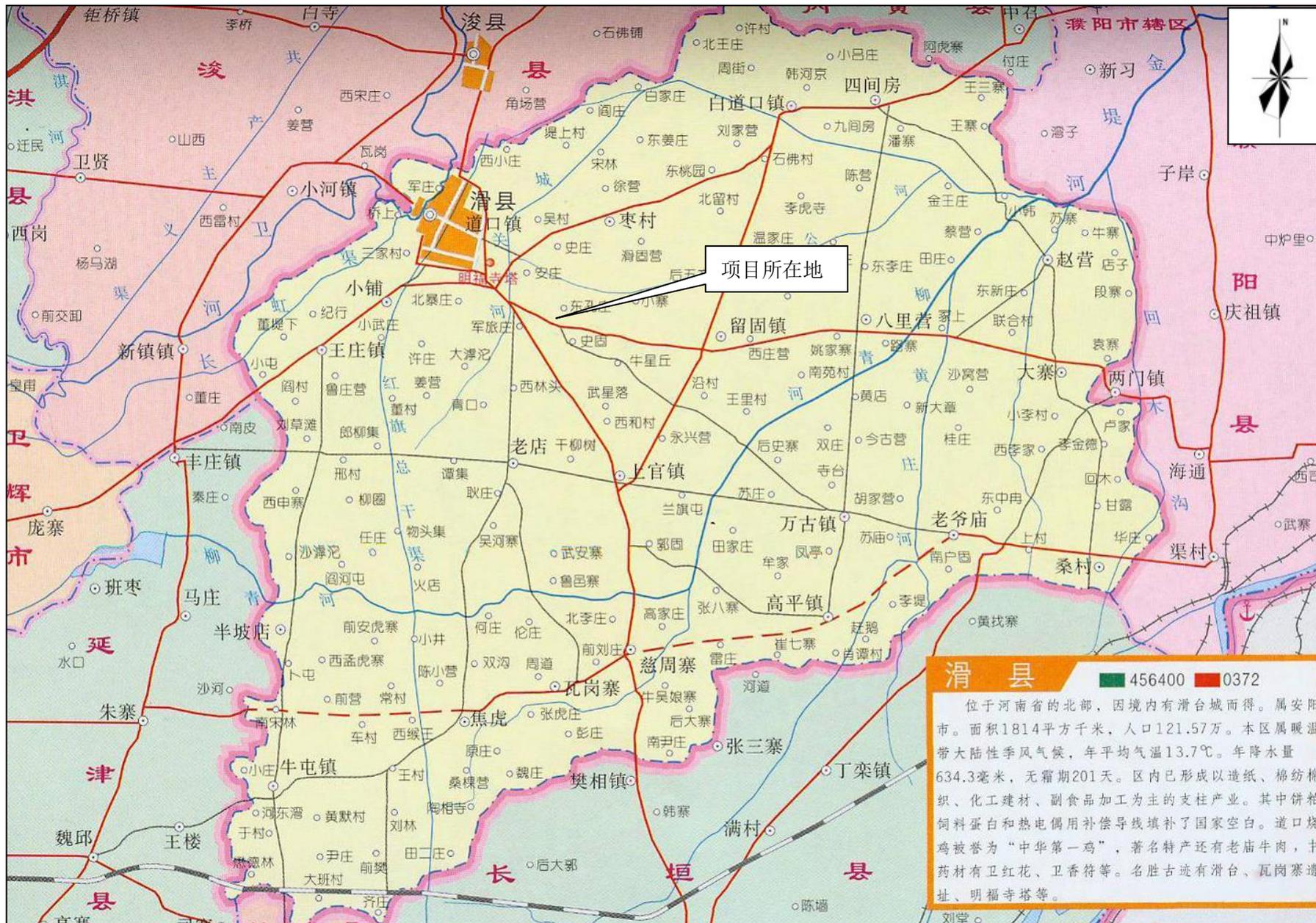
附图 6 滑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7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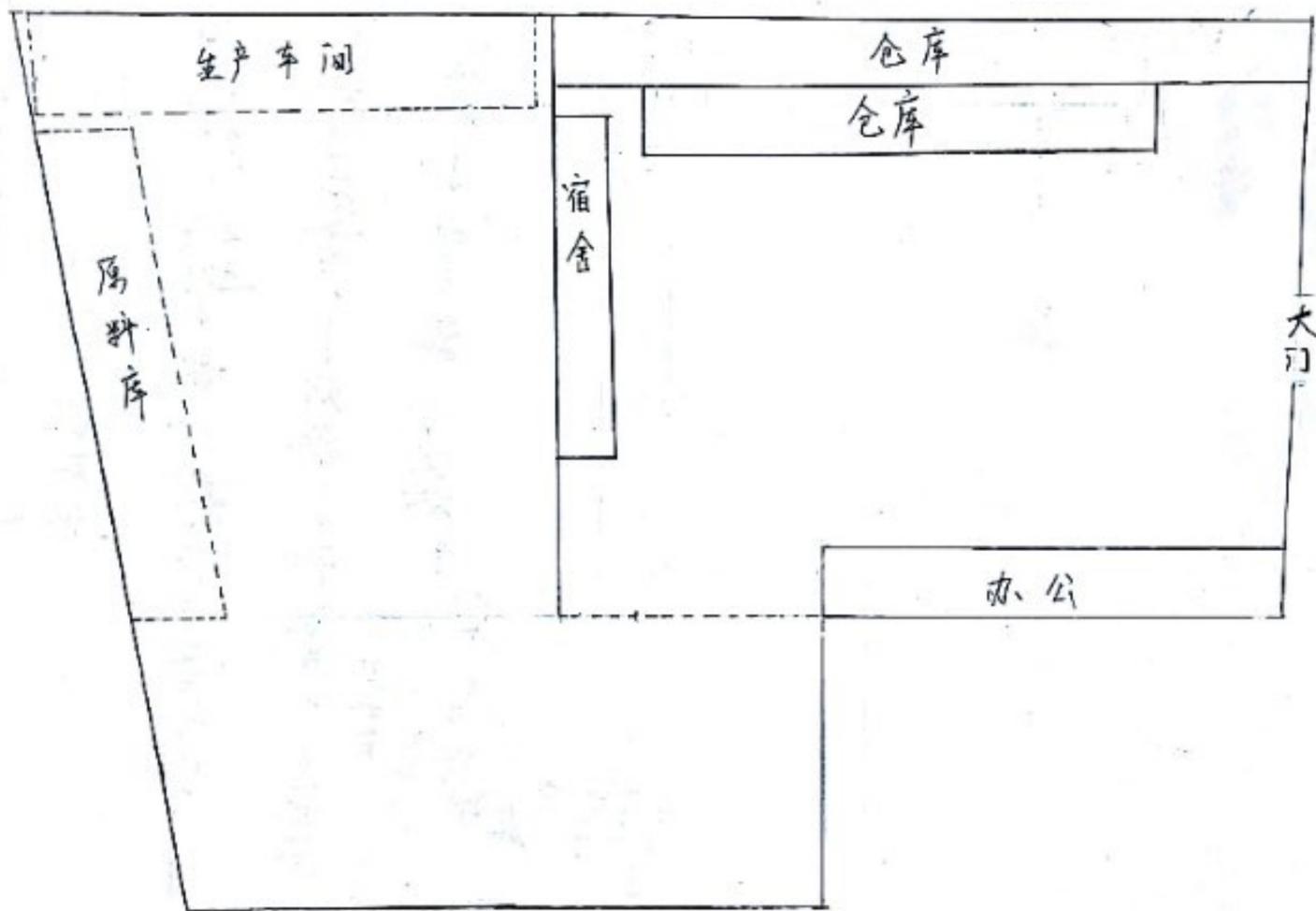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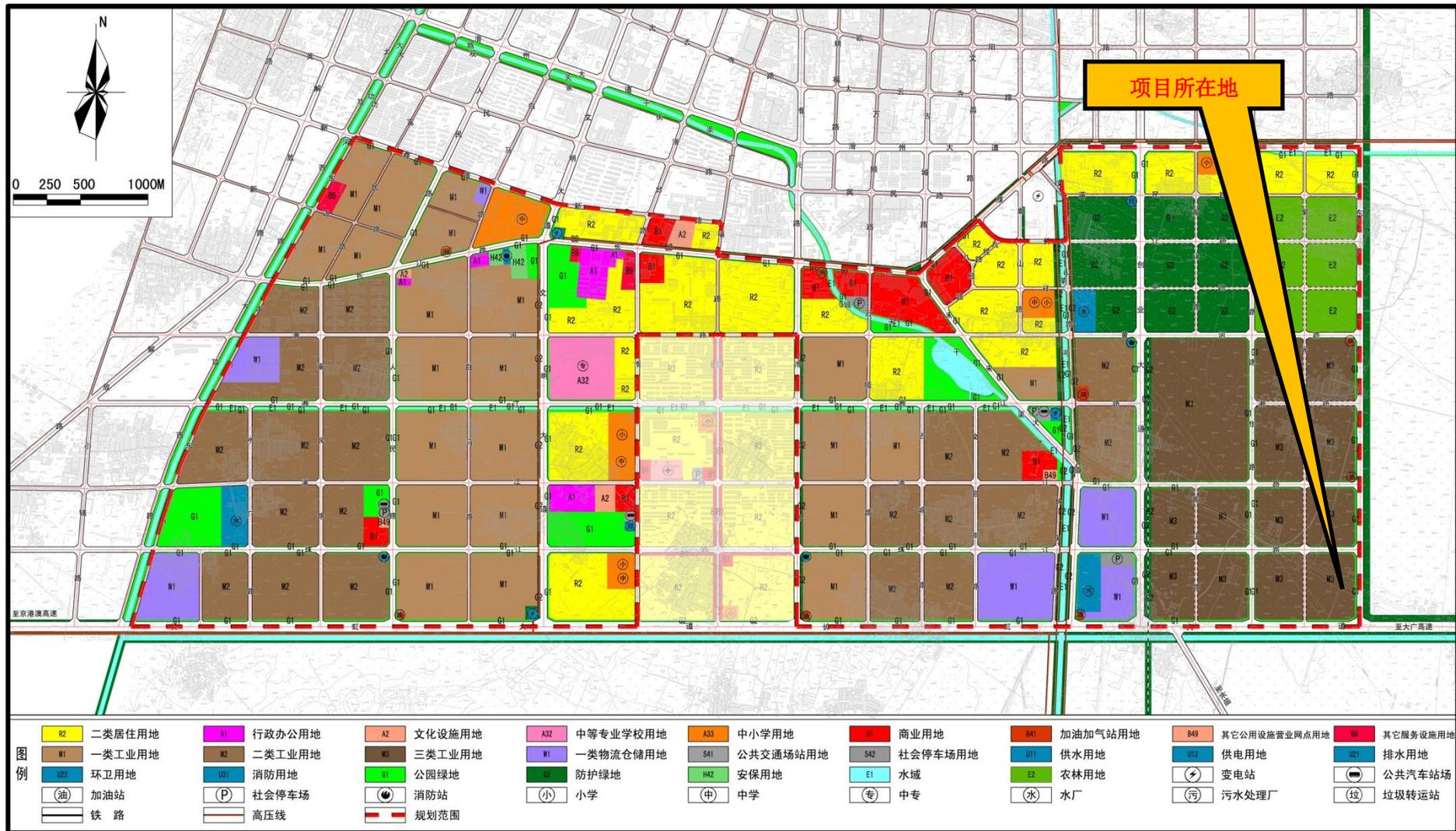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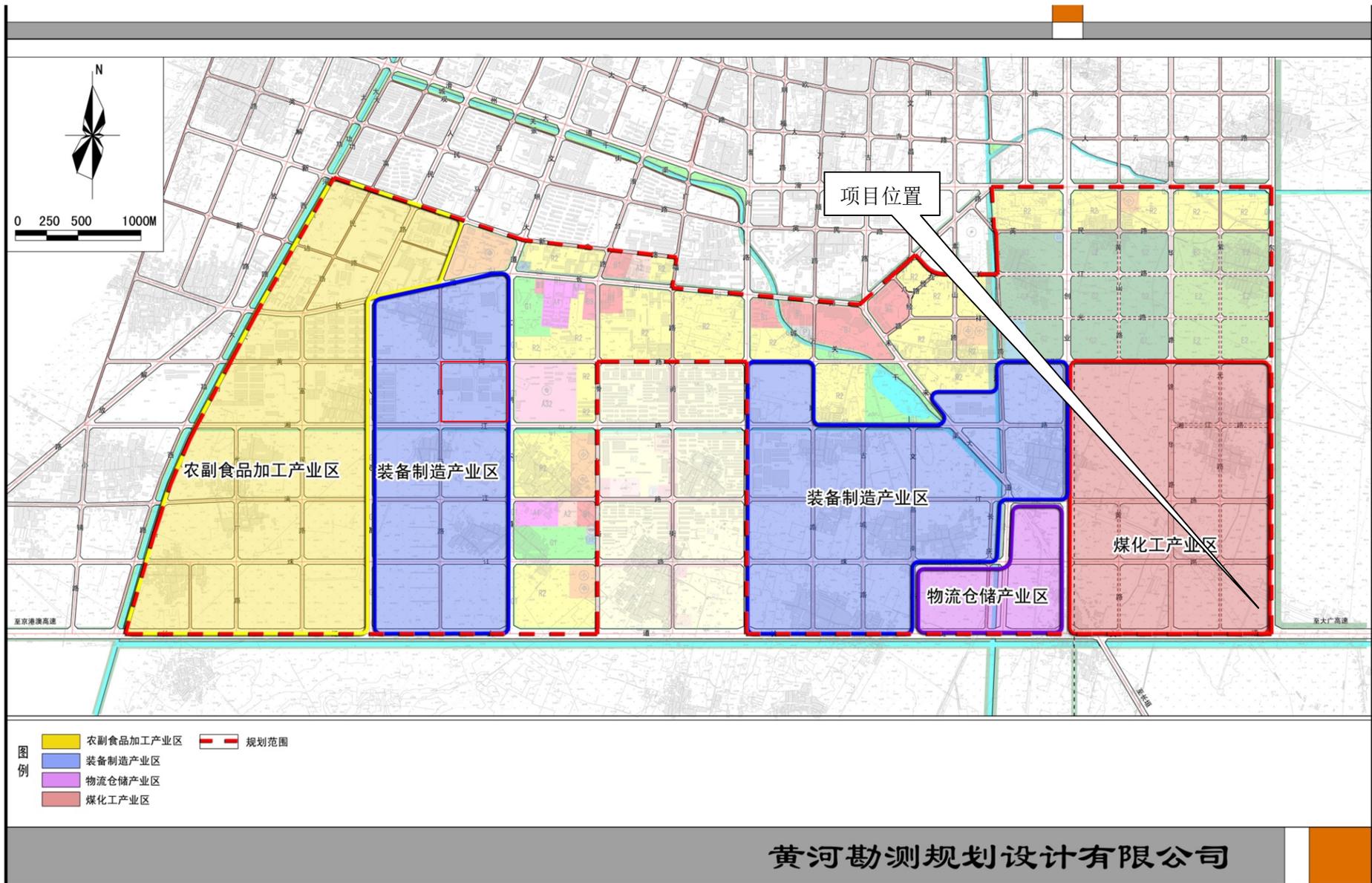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滑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 6 滑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7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委 托 书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碳再加工年产3000吨活性炭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滑县环宇碳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7-410526-02-03-026181

项目名称：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再加工年生产3000吨活性炭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572475343Q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产业集聚区宜武村东南临省道222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15亩，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建有仓库、车间、办公用房等；主要设备：一期回转炉一套、二期回转炉两套；工艺技术：原材料（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堆放发酵-高温氧化-分级筛分-打包入库-成品销售。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为鼓励类第38条第2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7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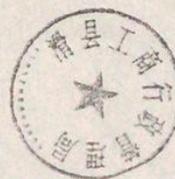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572475343Q

名称	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滑县新区宣武村东南临省道222
法定代表人	宋计义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活性炭。（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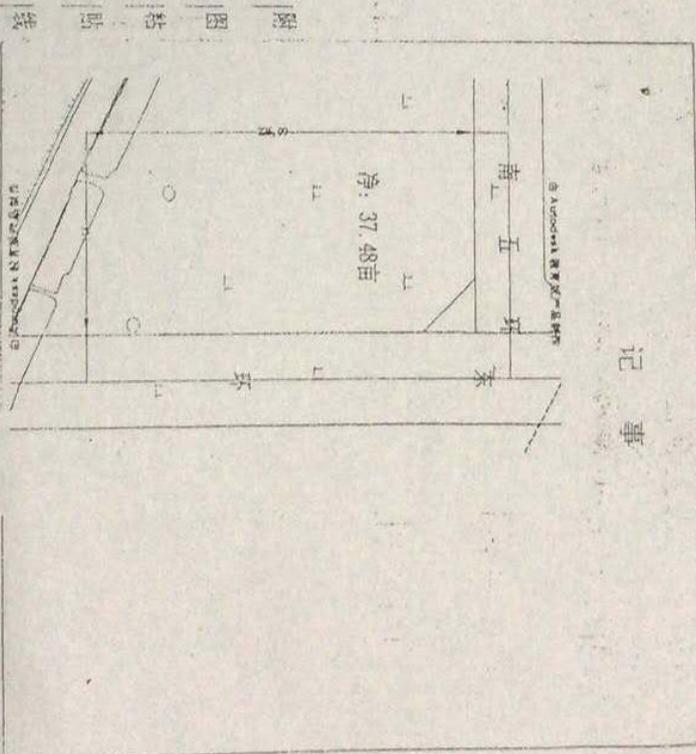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2日

曾用 (新 2011 第 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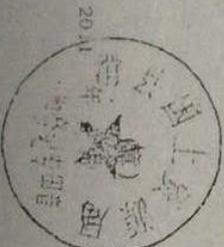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博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座落	博县新区南五环与东环路交汇(西)侧角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5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2499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稿纸

MANUSCRIPT PAPER

供货合作意向书

甲方：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规，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意向。

一、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向乙方供应本公司
的木糖、废粉炭。

二、甲方每年的供货量在2500-3000吨，为防止
运时有渗液，甲方控制废炭出厂水分 $\leq 40\%$ 。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郑清华

乙方：张志刚

2018年4月10日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安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2号

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

申请的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企业名称：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本
通知书有效期至2017年8月22日。



核准日期：2017年2月22日



- 注：
1.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 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时，应将本通知书提交登记主管机关，存入企业档案。
 3. 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注册不在同一机关办理的，登记主管机关应于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加盖登记主管机关印章的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报送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其企业名称不受保护。



供货合作意向书

甲方：长治市新埔木糖有限公司

乙方：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木糖废活性炭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向乙方供应本公司的木糖生产中的废活性炭。

二、甲方每年的供应量为 3000 吨，为防止运输时有渗液，甲方控制废活性炭出厂水分不高于 40%。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马国



乙方：

张志刚



2014 年 4 月 12 日

供货合作意向书

甲方：濮阳国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2018005

签订地点：南乐县

乙方：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4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回收甲方废活性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向乙方供应本公司的木糖生产中的废活性炭。

二、甲方每年的供应量不超过 3000 吨，为防止运输时有渗液，甲方控制废活性炭出厂水份不高于 40%。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意向书仅用作不是正式合同的准备，不具备法律效力，亦不对双方构成任何权利、义务的约束。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濮阳国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乙方：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客户信息

实验室信息

联系人	苏玉庆	管理者	SGS-CSTC
客户	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	实验室	环境测试服务部
地址	中国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长虹路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2楼
电话	86 15537219600	电话	+86 (21) 6140 2666-2002
传真	-	传真	+86 (21) 6115 2164
Email	-	Email	REPORT.ENV@SGS.COM
订单号	-	报告编号	SHE16-09814 R0
样品	固体(1)	SGS编号	0000060846
项目	-	报告日期	2016/12/19

备注

1.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检测报告。
2.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批准人

李超然

李超然
报告编制

唐黎琼

唐黎琼
审核

殷旭慧

殷旭慧
授权签字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Testing Center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实验室编号		16-09814-001	
		样品名称		检测名称	
		样品状况		固体	
		样品描述		-	
		取样日期		2016/12/01	
分析指标	方法	单位	报告值	限值	检测结果
样品干重	HJ 613	%	-	-	44.7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GB5085.3 附录F	mg/L	0.02	≤100	0.20
氟化物*	GB5085.3 附录G	mg/L	0.05	≤5	<0.10†
六价铬	GB/T 15555.4	mg/L	0.004	≤5	<0.004
铜	USEPA 6020A	mg/L	0.001	≤100	<0.010†
锌	USEPA 6020A	mg/L	0.005	≤100	<0.050†
镉	USEPA 6020A	mg/L	0.0001	≤1	<0.0010†
铅	USEPA 6020A	mg/L	0.001	≤5	<0.010†
铬	USEPA 6020A	mg/L	0.001	≤15	<0.010†
汞	USEPA 6020A	mg/L	0.0001	≤0.1	<0.0010†
砷	USEPA 6020A	mg/L	0.001	≤0.02	<0.010†
钼	USEPA 6020A	mg/L	0.001	≤100	<0.010†
镍	USEPA 6020A	mg/L	0.001	≤5	<0.010†
银	USEPA 6020A	mg/L	0.001	≤5	<0.010†
铈	USEPA 6020A	mg/L	0.005	≤5	<0.050†
硒	USEPA 6020A	mg/L	0.005	≤1	<0.050†
苯	USEPA 8260C	mg/L	0.0005	≤1	<0.0050†
甲苯	USEPA 8260C	mg/L	0.0005	≤1	<0.0050†
乙苯	USEPA 8260C	mg/L	0.0005	≤4	<0.0050†
二甲苯	USEPA 8260C	mg/L	0.0010	≤4	<0.0100†
三氯乙烯	USEPA 8260C	mg/L	0.0005	≤3	<0.0050†
四氯乙烯	USEPA 8260C	mg/L	0.0005	≤1	<0.0050†
四氯化碳	USEPA 8260C	mg/L	0.0005	≤0.3	<0.0050†
1,2-二氯苯	USEPA 8260C	mg/L	0.0005	≤4	<0.0050†
1,4-二氯苯	USEPA 8260C	mg/L	0.0005	≤4	<0.0050†
氯仿	USEPA 8260C	mg/L	0.0005	≤3	<0.0050†
氯苯	USEPA 8260C	mg/L	0.0005	≤2	<0.0050†
丙烯腈	USEPA 8260C	mg/L	0.010	≤20	<0.100†
六氯苯	USEPA 8270D	mg/L	0.0005	≤5	<0.0005
苯酚	USEPA 8270D	mg/L	0.0005	≤3	<0.0005
2,4-二氯苯酚	USEPA 8270D	mg/L	0.0005	≤6	<0.0005
2,4,6-三氯苯酚	USEPA 8270D	mg/L	0.0005	≤6	<0.0005
苯并(a)芘	USEPA 8270D	mg/L	5.00 X 10 ⁻⁵	≤0.0003	<0.00005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USEPA 8270D	mg/L	0.0005	≤2	<0.0005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USEPA 8270D	mg/L	0.0005	≤3	<0.0005
硝基苯	USEPA 8270D	mg/L	0.0005	≤20	<0.0005
2,4-二硝基氯苯	USEPA 8270D	mg/L	0.0025	≤5	<0.0025
邻&对硝基氯苯	USEPA 8270D	mg/L	0.0025	≤5	<0.0025
二硝基苯	USEPA 8270D	mg/L	0.0075	≤20	<0.0075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USEPA 8270D	mg/L	0.0025	≤50	<0.0025
马拉硫磷	USEPA 8270D	mg/L	0.002	≤5	<0.002
甲基对硫磷	USEPA 8270D	mg/L	0.002	≤0.2	<0.002
乙基对硫磷	USEPA 8270D	mg/L	0.002	≤0.3	<0.002
乐果	USEPA 8270D	mg/L	0.002	≤8	<0.002
六六六(总量)	USEPA 8270D	mg/L	0.002	≤0.5	<0.002
氯丹(总量)	USEPA 8270D	mg/L	0.001	≤2	<0.001
滴滴涕(总量)	USEPA 8270D	mg/L	0.002	≤0.1	<0.002
灭蚊灵	USEPA 8081B	mg/L	0.0001	≤0.05	<0.0001
毒杀芬	USEPA 8081B	mg/L	0.001	≤3	<0.001
多氯联苯总量	USEPA 8270D	mg/L	0.0005	≤0.002	<0.0005
甲基汞	Refer to GB/T 14204	ng/L	10	≤10	<1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报告限	限值	检测结果
乙基汞	Refer to GB/T 14204	ng/L	10	≤20	<10
pH	GB/T 15555.12	-	-	2.0-12.5	5.7

备注:

腐蚀性鉴别: GB 5085.1-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经测试,按照GB/T 15555.12-1995的规定制备的浸出液,其pH值范围在2.0至12.5之间,不满足GB 5085.1-2007中3.1的判定指标

浸出毒性参数限值: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不得检出指甲基汞<10ng/L, 乙基汞<20ng/L

浸出前处理: HJ/T299-2007

†: 由于样品基质影响, 检出限相应提高

*: 未获得CNAS认可

*** 以下空白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方法列表

HJ 613-2011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GB5085.3 附录F 固体废物 氟离子 离子色谱法
 GB5085.3 附录G 固体废物 氰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格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USEPA 6020A-2007 金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USEPA 8260C-2006 挥发性有机物
 USEPA 8270D-2007 半挥发性有机物
 USEPA 8270D-2007 半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磷农药
 USEPA 8270D-2007 半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氯农药
 USEPA 8081B-2007 有机氯农药
 USEPA 8270D-2007 多氯联苯
 Refer to GB/T 14204-1993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5555.12-1995 GB5085.1-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3.1



SGS-CSI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Chin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3th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748



2014002694B



NO.191612004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HE16-09814.001废活性炭

委托单位：

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emical Industry Testing Cent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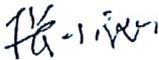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SRICI Testing Centre Test Report

No. 1916120012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HE16-09814.001废活性炭		
样品编号	1916120012		
委托单位	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丹尼斯克甜味剂（安阳）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	采样日期	/
样品外观	黑色细小颗粒	样品接受日期	2016-12-09
序号	检测项目	本项结论	
1	危险废物鉴别——易燃性鉴别	试验样品所测的易燃性不满足判定条款的要求。	
2	以下空白		
3			
4			
5			
6			
		签发日期: 2016-12-30	
备注	/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长虹路	邮政编码	/



批准: 
Approver:
职务:
Title: 中心副总工程师(vice chief engineer of the centre)

审核: 段路路
Checker:

编制: 孔晓晓
Appraiser: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SRICI Testing Centre Test Report

No. 1916120012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检测项目		危险废物鉴别——易燃性鉴别		
检测起始日期		2016-12-12 ~ 2016-12-20		
检测方法		GB 5085.4-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判定标准		GB 5085.4-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易燃固体危险废物	试验样品未能在2min内被点燃，其火焰在2min内未能达到200mm。（点火的时间为：2'06''37）	试验样品的固体易燃性不满足标准条款要求。	/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16℃;环境湿度:44%		
备注		/		



报告结束



承诺书

尊敬的滑县环保局：

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现郑重承诺，本公司生产所采购原料全部来自合作单位的木糖生产中的废木糖炭，该原料不属于危险固体废弃物。

承诺人： 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承诺书

尊敬的滑县环保局：

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现郑重承诺，厂区内和生产无关的设施全部予以拆除。

承诺人：



2018年6月12日

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

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再加工 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再加工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在滑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单位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评估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及与会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经过会前现场踏勘和会上认真质询，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厂区构筑物建设“利用糖厂、味精厂、乳酸厂等食品行业类废炭再加工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 500 万元，项目生产设备全部重新购置。项目生产工艺为将原材料在料仓堆放发酵后进入回转炉进行高温氧化，冷却后进行分解筛分、打包入库。项目达产后，形成年生产 3000 吨活性炭的生产能力。

滑县环宇炭业有限公司位于滑县新区宣武村东南约 840m，距离南侧省道 222 约 310m。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对项目工程分析进行了介绍，对项目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报告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需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基本内容、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图，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等内容，明确项目选址与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补充分析项目与发改委备案的相符性，补充厂区原有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和生产的相关承诺文件。

2、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废活性炭的再生加工，应细化补充项目原料来源依据，明确项目规模确定的合理性，补充产品规格和产品质量标准。对项目原料来源提出控制性要求（如避免危险废物作为原料使用等），补充项目原料性状和全成分分析内容，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3、项目原料应设置在密闭原料库区，评价应进一步补充前期发酵工段恶臭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分析内容，并进行达标分析；对国内同类企业进行调研，结合回转炉焚烧系统相关参数（温度、时间等），核实焚烧废气特征污染因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分析内容。校核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源强的核算内容，明确天然气加热炉排放限值要求。

4、进一步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应补充考虑前期发酵工段特征污染因子。完善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包括现有企业和规划居民区）的细化调查工作，进一步明确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状况的相容性。

5、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核实前期发酵系统是否有废

水产生。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完善项目附图附件。明确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具体内容、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内容。

专家组组长：

2018年04月08日